

南平市延平区城区公园灾后改造工程（一期） 答疑（二）

致各投标人：

南平市延平区城区公园灾后改造工程（一期）有关答疑纪要如下：

一、原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件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2.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修改如下：

2.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

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：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。

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：以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。

当招标文件、招标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答疑内容作为南平市延平区城区公园灾后改造工程（一期）（招标编号：E3507020701100278002）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：南平市延平区城市管理局

招标代理单位：福建联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43日

